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16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由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不得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本市各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做好职工服务工作。

第四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和物质利益。

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条 工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

合同，完成工作任务，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科技创新等活动。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开展知识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

第六条 工会应当健全职工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法律服务、困难帮扶、心理关爱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七条 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依靠职工开展工会工作，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接受会员评议和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八条 本市工会各级组织的建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各级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及工会主席、副主席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有会员25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25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1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女职工人数在25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在25人以下的，应当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第十条 市和区、县建立地方总工会。乡镇、街道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或者工会工作委员会。社区、村内企业较多的，可以建立联合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

同一区域或者行业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性或者行业性的工会联合会。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组建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

织开业或者成立6个月尚未组建工会，职工有建会意愿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总工会以及产业工会，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经办理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总工会委员会以及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或者5年，期限届满仍未进行换届的，上级工会有权责令其限期进行换届。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不得由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兼任，也不宜由分管劳动、工资、人事的企业负责人兼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五条 工会应当对新当选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以及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十七条 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工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具体人数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

乡镇、街道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乡镇、街道职工人数较多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专职工作人员。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本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或者调动时，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十九条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由工会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应当

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拒不改正的，可以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工会应当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其违反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应当及时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建议；工会要求重新处理时，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企业符合法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时，应当提前30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形式，向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企业自裁员之日起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依法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协商代表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就劳动标准的确定、劳动关系的调整、重大劳动争议的处理以及集体合同的签订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平等协商。一方提出协商要求的，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

第二十五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以及职业培训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企业就前款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签订的集体合同中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未签订集体合同的应当按照当地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执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代表依法就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

第二十六条 代表职工一方参加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协商的代表为职工协商代表。职工协商代表由工会委派或者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协商代表在本人劳动合同期限内的，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在任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单位应当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至任期届满。但本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职工协商代表因参加协商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其工资照

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生有关人员非法扣留职工合法证件以及对职工非法搜身、侮辱、虐待、体罚等侵害职工人身权的情况时，工会应当予以制止，要求纠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其交涉，要求停止侵害，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15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予答复又不改正的，工会有权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 克扣或者拖欠职工工资的；
(二)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三) 超出国家规定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或者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四) 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 侵犯女职工、残疾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六)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工会书面处理建议，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工会。

第二十九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或者知情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工会。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组织，设立劳动保护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员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或者阻挠。

第三十二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通知相关工会参加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由其上一级工会或者企业所在地工会实施监督，参加验收。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下转7版)